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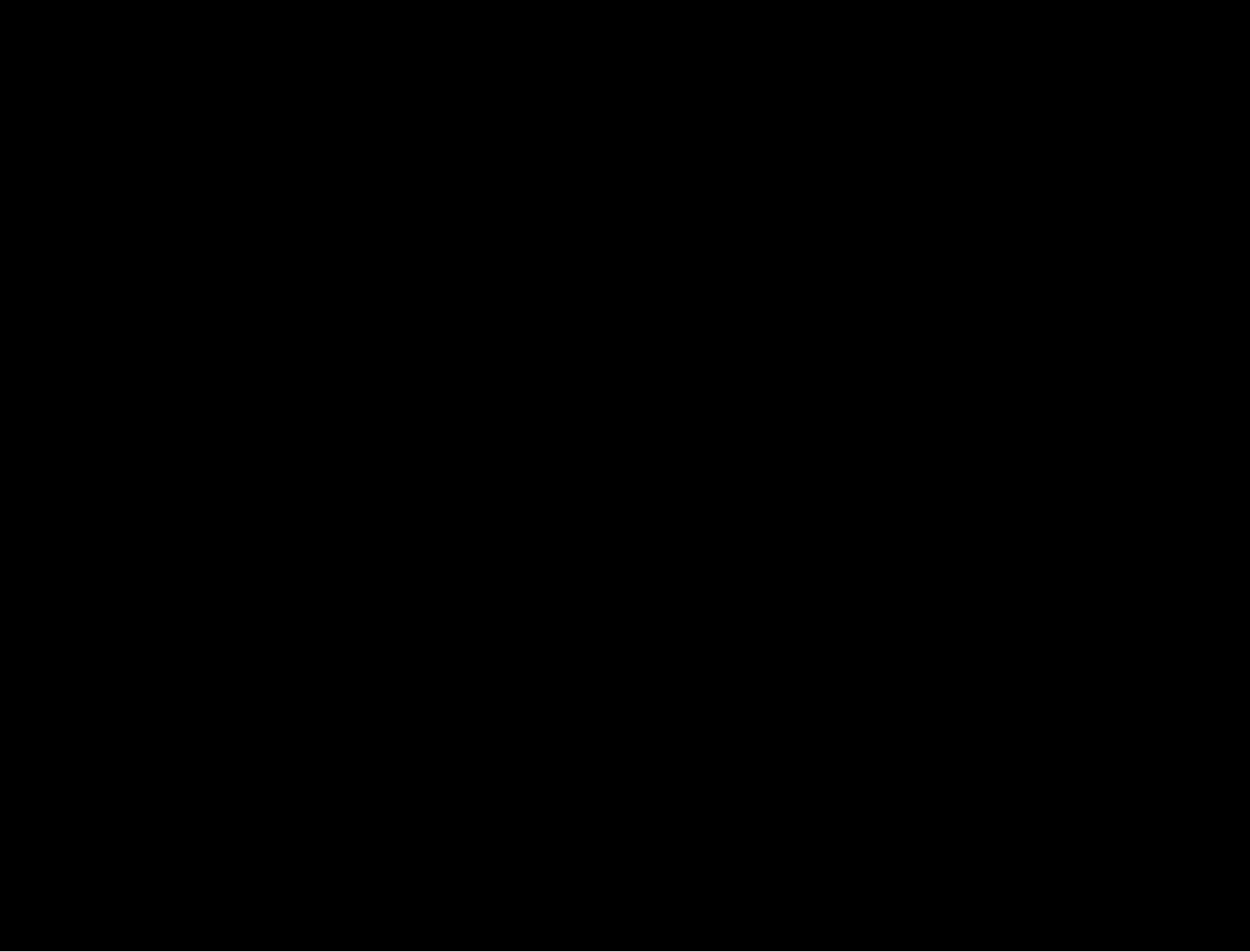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2952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勤华永(验)字(21)第000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华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04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丞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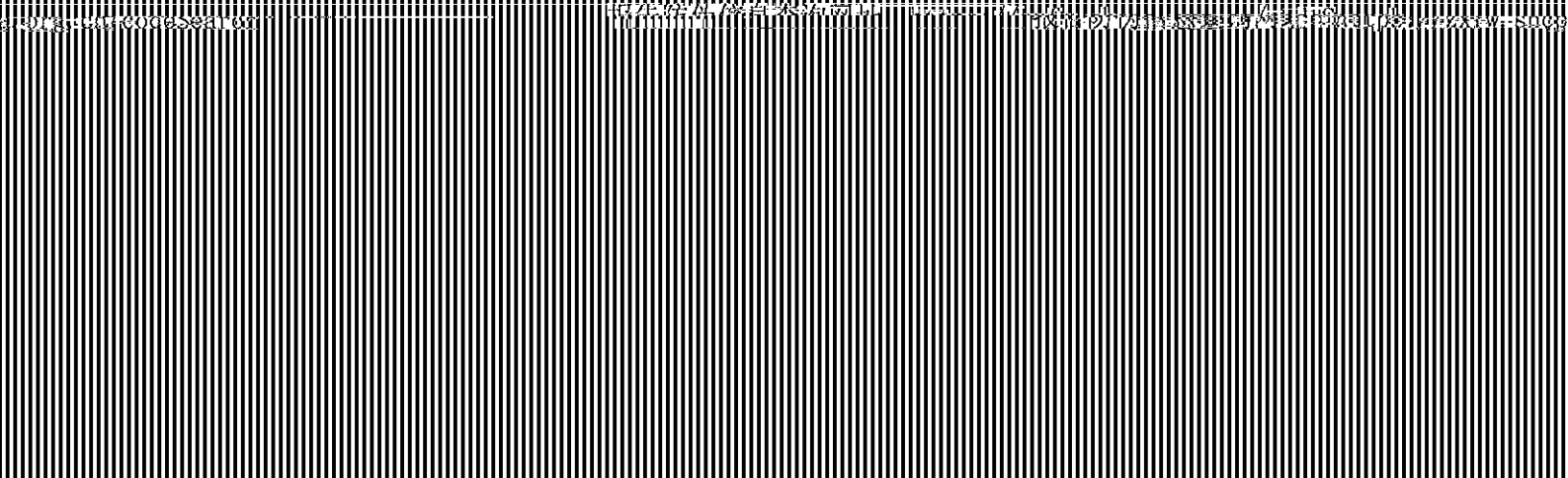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2272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主滩浦滨路延安路24号外滩中心30楼

本验资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委托人将本验资报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本验资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总额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原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47,793,799.79元,股份总数2,047,793,799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120,6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27,193,799股。经贵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1,245,030.94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1,245,030.94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47,793,799.79元,股份总数2,047,793,799股。其中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559,143,799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3,336,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82,193,799股,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贵公司股份总数由1,559,143,799股增至2,047,793,799股。上述可转债均已按规定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5,084,750.50元，股份总数为132,038,96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48,165,147股，股利无限，限售股份884,173,799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总额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之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

附件：

- (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取得银行凭证(货币资金科目)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48号)复印件；
- (八)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逸光

2021年1月11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附件 福莱特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  
截

总额)的实收情况	
其中:实收新增	
金额	21,136,286.75
占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货币	21,136,286.75
合计	21,136,286.75

验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金额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21,136,286.75

被审  
本办

货币单位: 人民币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总额比例	100%
	100%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金额  
人民币元

16,508,433.94	保荐承销费
200,000.00	验资费用
188,679.26	律师费用
19,939.90	发行手续费
<u>16,918,053.10</u>	发行费用合计(注)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附件(四)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3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贵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8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315,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93,193,799股,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98,449.75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11,948,449.75元,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 二、 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 511,948,449.75 元，股份总数 3,047,793,799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193,799 股。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贵公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每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136,286.75 元，变更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

二、 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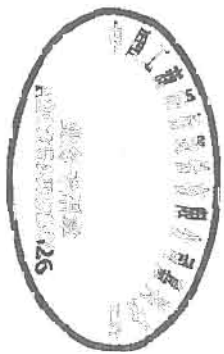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已汇入贵公司专门开设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开户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2378981198	100,000,000.00	中国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1,400,000,000.00	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650,000,000.00	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204060029000354730	332,499,996.81	中国
<b>合计</b>		<b>2,482,499,996.81</b>	

以上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其中变更后的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49,997,207.19 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497,739 股。

## 四、 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中



账号：  
户名：

起始日期：  
操作日期：

日期：  
对方账号：  
31600

本



合计：650.00

第1页

来户：人民币(本  
年：人民币(本

2011-01-01  
02-17

发生

0



0.00

余额网点

凭证

交易场所

00023同业清算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中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分行

入账账号：



支票编号：27118

支票金额：壹仟元

支票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支票用途：货款



支票金额：1000.0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请贵行协助提供以下信息,并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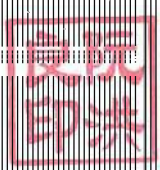
贵行,顾翰桢身份信息如下: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顾翰桢现场完成询证并  
姓名:顾翰桢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32102319910720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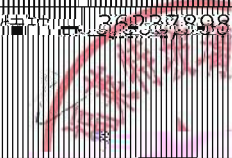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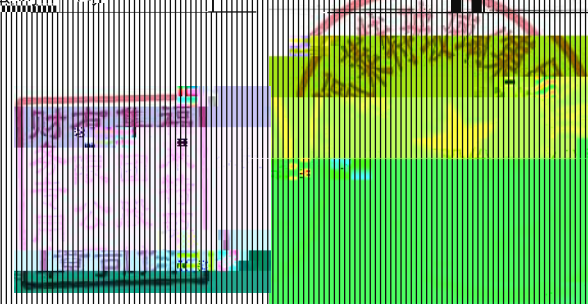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币种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途	缴款人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 集资金	国泰君安 证券	福莱特玻 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400078999786

福莱特玻璃集团(有限) 盖章



2021年1月7日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姓名: 顾翰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号	币种	余额	用途	开户行	户名
1204060101344551	人民币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分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47301	人民币	120,406,010.15	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分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1月 7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48号

##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福莱特集团发〔2020〕001号）

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等有关规定的，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发行时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应在以下范围内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止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



秘书处、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方重

共印：份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出生日期: 1980-01-01

CONFIDENTIAL

1234 注册

2

31A

CONFIDENTIAL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22

李强

社会 0001553 编号

证 9 号 各类 抄 经 务 合 范

用 信 址 家

20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20 17 05 17 05

